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5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影片資
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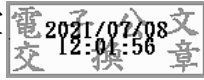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囿於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目前將暫緩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體課程。
- 二、為利相關人員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，提供本署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所錄製之課程影片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影片資料相關連結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法及施行細則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pgKvv4>
 - (二)解聘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0jaddM>
 - (三)教評會設置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gWn66V>
 - (四)專審會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3ab46L>
 - (五)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9rb36v>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